

债券简称：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15565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晨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声 明 .....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其核查情况 .....	12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6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它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 .....	21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30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9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7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H19华集1（原“19华集01”）。

2、债券代码：155651.SH。

3、发行总额：10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6.20%；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2019年9月18日。

6、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8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18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点）：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展望稳定。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H19 华集 1”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积极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提示发行人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与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积极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中金公司主要受托管理履职工作包括：

1、中金公司通过发函、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和管理人就重整进展情况、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等进行督促和问询，督促发行人和管理人做好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和管理人充分重视和保障持有人利益；

2、中金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回复和解决持有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诉求；

3、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和 6 月，中金公司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风险排查，督促其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保护投资者利益；

4、中金公司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涉诉情况查询，及时提示发行人就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考本报告第九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它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提示投资人关注风险。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二)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 (三) 实缴资本：80,0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刘延辉（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告）
- (五)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
- (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七)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 (八)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110044
- (九) 办公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 (十)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110044
- (十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44327380Q
- (十二)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十三)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汽车回收拆解，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华晨集团主营业务为整车制造和销售。目前华晨集团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华晨集团重整进展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章。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

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基本情况：

2023 年我国经济企稳回升态势非常明显，消费需求快速回升，国内需求持续扩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外贸出口保持韧性。2023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 12%，销量创历史新高。汽车国内销量 2518.4 万辆，同比增长 6%；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成为拉动汽车销量增长的重要力量。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增速放缓，整体汽车市场销量将从高速增长期进入稳定期，2024 年汽车市场将呈现 3%左右的增长。

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2023 年销量达 2606.3 万辆，同比增长 10.6%，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34.7%。乘用车国内销量 2192.3 万辆，同比增长 4.2%；出口 414 万辆，同比增长 63.7%，增长势头强劲。

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2023 年销量达 403.1 万辆，同比增长 22.1%，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11.1%，仍具备较大增长潜力。BEV 商用车占新能源商用车的 95.1%，插电式混动车型与燃料电池车型市场份额较低。商用车出口 77 万辆，同比增长 32.2%。轻型商用车（包含轻型客车和轻型货车）在市场占据较大份额。

2023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 万辆，其中，纯电动车型销量 668.5 万辆，占新能源车型销量比例 70.4%，销量同比增长 24.6%，较 2022 年下滑 57 个百分点，增速明显放缓；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含增程式）销量 280.4 万辆，占新能源车型销量 29.5%，销量同比增长 84.7%，增长势头依旧强劲。燃料电池车型销量 0.6 万辆，销量同比增长 72%，但占新能源车型销量比例不足 1%，基数较小。

2024 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内宏观政策加力增效、新动能加速培育、改革红利加快释放、开放红利加速显效、产出缺口加快回补，支撑我国经济稳定增长。我国经济将呈现出“前稳后高、持续向好”的态势，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更趋巩固，各个季度之间的增速波动更趋平缓，供给端和需求端结构更趋均衡，就业和物价的水平更趋稳定。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华晨集团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报告（2023年）》（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就华晨集团2023年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披露。2024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晨集团出具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4411号），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为“1.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2.重要控股子公司审计受限；3.实物资产监盘、在建工程现场勘查受限；4.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商誉计提减值依据不充分或未进行减值测试；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同时，华晨集团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称，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 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109.24	98.54	9.79	93.53	121.99	109.65	10.12	93.60
其他业务	7.55	2.34	69.01	6.47	8.34	4.45	46.64	6.40
合计	116.80	100.88	13.63	100.00	130.33	114.11	12.45	100.00

####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整车	主营业务板块	51.17	48.30	5.61	-13.42	-13.93	11.31
零部件	主营业务板块	56.85	47.02	17.29	-6.42	-7.82	7.79
合计	—	108.02	95.32	—	-9.88	-11.03	—

###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7,873,210.21	5,075,527.49	55.12%	应收利息同比增长 55.12%，主要是下属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年末应收利息增加。
应收股利	10,264,505.84	63,873,605.25	-83.93%	应收股利同比下降 83.93%，主要是对外投资减少，导致分红减少，年末应收股利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71,022.53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100%，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65,552.38	1,181,361,778.75	-99.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同比下降 99.44%，主要是由于转让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6,768,632.09	1,374,752,558.05	9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90.34%，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三)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应交税费	917,910,070.66	268,862,600.58	241.40%	应交税费同比增长 241.4%，主要是由于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6,333,928.79	38,868,816.14	-57.98%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57.98%，主要是由于预提费用减少。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57	-1.71	-459.65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62	13.47	38.23
3	利息保障倍数	40.14	27.36	46.71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79	-53.34	112.73
5	EBITDA 利息倍数	44.80	32.07	39.69
6	贷款偿还率 (%)	-3.05	-6.02	49.34
7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其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7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发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8日汇入华晨汽车集团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H19 华集 1”发行时无增信机制,本报告期内,“H19 华集 1”未增加增信机制。

##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H19 华集 1”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H19 华集 1”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本年度付息工作，本年度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2.00 元（含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 01 破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H19 华集 1”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均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提前到期并停止计息。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H19华集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已实质违约，发行人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20日，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20日，华晨集团分别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称华晨集团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开展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工作。

3、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为最大限度地实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资产价值，依法保障债权人等各方合法权益，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再次面向全国招募重整投资人。

4、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决定书》，沈阳中院对沈阳市华晨集团司法重整工作专班所提交的《关于调整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清算组成员的函》审查后，指定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清算组组成：组长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松林担任，副组长由沈阳市国资委副主任胡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延岭担任，组员包括沈阳市发改委工业处二级调研员章永康、沈阳市工信局汽车产业处副处长史德祥、沈阳市公安局情报科科长宋祥涛、沈阳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处长汤岳成、沈阳市审计局企业与金融审计处处长翟鸿鹰、沈阳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佟彧、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边朝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尹居全。

5、2023年3月20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



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华晨集团披露称，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时间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截止。目前，管理人正组织协调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尽职调查工作。

6、2023 年 4 月 26 日，沈阳中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2020）辽 01 破 21-10 号《决定书》，对清算组成员进行调整，并指定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清算组组长李松林为管理人负责人。

7、2023 年 5 月 19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18:00，合格意向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

8、2023 年 5 月 29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作为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中选投资人。

9、2023 年 6 月 14 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安排被写入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已向沈阳中院提交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请沈阳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同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 01 破 21-8 号公告，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0、2023 年 6 月 16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了重整投资协议相关内容：（1）投资范围：沈阳汽车投资目的主要是发展沈阳市的汽车产业，沈阳汽车拟作为总投资人，以取得华晨集团 100%股权的方式整体承接华晨集团等 12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包括核心资产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三家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及其他非上市资产；（2）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

164 亿元；（3）后续流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11、2023 年 6 月 28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披露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有关事项，经管理人向法院报告，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未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

12、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称，未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通讯表决票》、也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

13、2023 年 7 月 20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称，根据《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华晨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 7 月 31 日 18 时。

14、2023 年 7 月 31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经统计，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享有的表决票数共 4,430 票，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数的 97.11%，已超过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37,141,713,491.83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75.11%，已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经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本次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15、2023 年 8 月 2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称，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 01 破 21-9 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等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16、2023年12月1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称，根据重整计划安排，第一期投资款项将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满足后10个工作日，与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后9个月内孰早时支付。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17、2023年7月3日，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城”）成为华晨中国0.44%股权买受人。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管理人、沈阳汽车城于2024年2月2日签署相关终止确认书，正式终止前述股权拍卖及转让事项。

18、为依法推进重整计划顺利执行，辽宁鑫瑞拟于2024年2月26日起三个月或必要的更长时间内，通过公开市场减持华晨中国22,199,186股股份，减持比例0.44%。截至2024年3月13日，华晨集团已通过香港联交所向公开市场减持华晨中国22,199,186股股份，减持比例0.44%。减持后华晨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29.99%股权。据华晨集团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19、2024年2月5日，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与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瑞合伙”）签署《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43.80亿元，增资后沈阳汽车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至48.80亿元，增资款将用于沈阳汽车支付重整投资款。财瑞投资、财瑞合伙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10.25%股权和89.75%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3月14日，华晨集团披露，华晨集团收到沈阳汽车通知，上述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

20、根据沈阳汽车、重整管理人及华晨集团等12家重整企业签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沈阳汽车将以支付不超过164亿元重整投资款的方式取得重整后的华晨集团100%股权。据华晨集团披露，截至2024年3月15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均已

达成。2024年3月15日，华晨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沈阳汽车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华晨集团已成为沈阳汽车之全资子公司，华晨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2024年3月22日，沈阳汽车与辽宁鑫瑞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3.4%。同日，华晨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50%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盛京银行履行《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15亿元。同日，华晨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辽宁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12.5%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辽宁分行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辽宁鑫瑞与交通银行辽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辽宁分行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5亿元。据华晨集团披露，上述资金后续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

22、2024年4月30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该报告披露称，截至2024年4月16日，华晨集团已收到沈阳汽车第一期和第二期投资款，并根据重整计划按期向债权人支付。截至2024年4月30日，华晨集团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沈阳汽车控股股东，成为华晨集团实际控制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3、2024年6月19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披露，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将其持有的华晨中国1,512,875,80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9.99%)，无偿划转至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内部无偿划转，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事宜不涉及对价支付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它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一) 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章“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中金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案号	案由	金额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进展/备注
1	(2024)辽01民初1145号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沈阳伍亨工业有限公司	华晨集团	案件将于2024年7月16日开庭审理
2	(2023)辽01民初1953号	合同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沈阳新里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华晨集团	案件已于2024年6月13日开庭审理
3	(2023)辽01民初1797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华晨集团	案件已于2023年12月20日开庭审理
4	(2023)辽01民初936号	票据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诚通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联合路支行，华晨集团	案件已于2023年9月21日开庭审理
5	(2023)辽01民初234号	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大连宇德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华晨集团	案件已于2023年8月25日开庭审理
6	(2023)辽01民初48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新疆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华晨集团	案件已于2023年7月18日开庭审理
7	(2022)辽01民初1577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广州国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	案件已于2022年12月27日开庭审理

					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2022)辽01民初2244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已于2022年11月24日开庭审理
9	(2022)辽01民初174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已于2022年11月8日开庭审理
10	(2022)辽01民初1743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已于2022年9月1日开庭审理
11	(2022)辽01民初1735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	案件已于2022年9月1日开庭审理

					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2022)辽01民初1710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开庭审理
13	(2022)辽01民初521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
14	(2022)辽01民初1044号	技术合同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集团	案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庭审理
15	(2022)辽01民初73号	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具体金额未公开披露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华晨集团、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庭审理

## (二) 监管措施

根据华晨集团相关公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华晨集团无新增监管或纪律处分措施情况。

## 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3 年 5 月 9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	被告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

		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2022）辽01民初2433号案件起诉。
2	2023年5月19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就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于2023年5月17日公告的《有关建议向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之须予披露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3	2023年5月29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就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于2023年5月25日公告的《内幕消息重整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之最新资讯》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就华晨雷诺重整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2023年5月23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雷诺正式重整方案。
4	2023年6月1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就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于2023年5月17日公告的《内幕消息有关控股股东重整之最新资讯》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就华晨集团重整潜在投资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华晨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已选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重整的潜在投资人，华晨集团重整计划仍在制订，有待华晨集团债权人会议及沈阳中院批准。
5	2023年6月9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华晨集团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2）辽01民初5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中金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6	2023年6月12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就华晨集团所持广发银行股权处置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华晨集团、管理人及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已于2023年6月9日签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协议》。
7	2023年7月12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案件一：华晨集团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974号再审申请书，再审申请人光大沈阳分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22）辽民终317号与（2021）辽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支持光大沈阳分行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二：华晨集团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1010号再审申请书，光大沈阳分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辽宁省高院（2022）辽民终179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中院（2020）辽01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支持光大沈阳分行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8	2023年8月9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就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于2023年8月8日公告的《内幕消息、有关控股股东重整之最新资讯及恢复买卖》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内容包括香港廉政公署于2023年8月3日对华晨中国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执行搜查令且华晨中国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吴小安被廉署拘留调查并在不获起诉情况下保释外出的内幕消息、公司控股股东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被法院批准以及公司股份恢复买卖等有关事项。
9	2023年8月16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第三人华晨集团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2）辽01民初2433号，判决：华瑞汽车对华晨集团欠付沈阳农村商业银行大东支行的借款本金本息73,372,5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沈阳农村商业银行大东支行对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73,372,500元的债权。
10	2023年8月24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3年8月22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2）辽01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11	2023年8月31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就华晨集团2023年半年度公司债券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内容包括重要风险提示、发行人情况、债券事项、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应当披露的重要事项以及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等。
12	2023年8月31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就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了披露。
13	2023年9月6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3年9月5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1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14	2023年9月11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3年9月7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6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沈阳中院（2022）辽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沈阳中院重审。
15	2023年9月15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就华晨集团副总裁刘学敏被实施留置，配合国家机关调查有关事项以及华晨集团于9月14日收到的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针对（2022）辽01民

			初 531 号案件的上诉状事项进行了披露。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2022）辽 01 民初 531 号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16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 6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 撤销沈阳中院（2021）辽 01 民初 4389 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沈阳中院重审。
17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华晨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 10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再审申请。
18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3）辽 01 民初 16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华颂商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租金 92,768,750 元；2. 华颂商旅给付大连装备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92,768,750 元为基数，按 LPR 标准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3. 华颂商旅给付大连装备留购价款 10,000 元；4. 华颂商旅给付大连装备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5. 确认华晨集团对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给付内容承担共同给付义务；6. 驳回大连装备其他诉讼请求。
19	2024 年 1 月 4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3）辽 01 民初 17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华晨集团对华颂商旅欠付租金 92,768,750 元、留购价款 1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86.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承担共同给付义务。驳回大连装备其他诉讼请求。
20	2024 年 1 月 12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1 月，华晨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 9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的再审申请。
21	2024 年 1 月 19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就（2023）辽 01 民初 1670 号判决，上诉人华颂商旅上诉请求如下：1. 改判华颂商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债权 89,168,750 元；2. 驳回大连装备关于留购价款 10,000 元的请求；3. 驳回大连装备关于财产保全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的请求。
22	2024 年 1 月 19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	华晨集团称，市场传闻“华晨集团正考虑出售华晨

	日	限公司关于近期传闻澄清说明的公告》	宝马剩余 25%股份” 的报道不真实。
23	2024 年 2 月 1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参加诉讼通知书，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812 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四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债券投资损失 280,413,035.84 元；2.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4	2024 年 2 月 5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1 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为华颂商旅，上诉人就（2023）辽 01 民初 176 号判决，上诉请求如下：1.改判华颂商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债权 89,168,750 元；2.改判驳回大连装备关于留购价款 10,000 元的请求；3.改判驳回大连装备关于财产保全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的请求。
25	2024 年 3 月 6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800 号。原告平安租赁请求判令：1.绵阳华瑞支付平安租赁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98,640,648.77 元；2.绵阳华瑞支付平安租赁违约金。
26	2024 年 3 月 19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参加诉讼通知书，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811 号。原告邮储银行请求判令：1.四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债券投资损失 56,503,156.22 元；2.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7	2024 年 3 月 22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 年 3 月，经华晨集团股东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沈铁冬同志不再担任华晨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刘延辉同志担任华晨集团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8	2024 年 4 月 10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8 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 17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9	2024 年 4 月 15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9 日，华晨集团收到（2023）辽民再 1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金普新区分行（原工商银行大连自贸区支行）撤回上诉。
30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	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

	日	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2023）辽 01 民初 16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华颂商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租金 66,578,872.2 元；2. 华颂商旅给付大连装备逾期付款违约金；3. 华颂商旅给付大连装备留购价款 10,000 元；4. 华颂商旅给付大连装备财产保全保险费 185,537.5 元、律师费 250,000 元；5. 确认华晨集团对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给付内容承担共同给付义务；6. 驳回原告大连装备其他诉讼请求。
3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就华晨集团 2023 年公司债券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内容包括重要风险提示、发行人情况、债券事项、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应当披露的重要事项以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等。
32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晨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4]34411 号）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3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34	2024 年 5 月 16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3）辽 01 民初 18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华瑞公司给付平安租赁租金及留购款 98,640,648.77 元；2. 华瑞公司给付原告平安租赁违约金；3. 驳回原告平安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35	2024 年 5 月 29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华晨集团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持申华控股股权。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7,000 万元。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
36	2024 年 6 月 3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案件一：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2）辽 01 民初 17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二：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2）辽 01 民初 17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结论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时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经评定，发行人发行时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华集 01”信用等级为 AAA。

### 二、报告期内评级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维持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H19 华集 01”信用等级为 C。

##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中确认，2023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高新刚（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务为总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